

医疗器械责令召回通知书

湖北林源堂药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生产的导光凝胶（备案号：鄂襄阳械备 20230013 号、规格：5ml/瓶，生产批号：20230702）、粉末给药器（备案号：鄂襄阳械备 20230029 号，规格：1g/瓶，生产批号：20230702）、砭贴（备案号：鄂襄阳械备 20220041 号，规格通用型 7cm*10cm，生产批号：20230702），因未按照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按照《医疗器械召回管理办法》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七日内向我局提交召回计划，并组织实施召回工作。

如对本责令召回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襄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